

綜合理財帳戶受益人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

★★提醒您!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請勿使用感熱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

受	益	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請勾選並填寫欲辦理變更之部份，並請加蓋原留印鑑樣式(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將不填寫的空白欄位劃線刪除)

1. ☐ 基本資料變更 【已有約定傳真交易功能者可傳真辦理 1-4 項，5-8 項需正本辦理】	1. ☐公：() 分機 ☐宅：() 手機：_____ 2. 傳真：() _____ 3. 交易聯絡人：_____ 關係：_____ 國籍：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4. 投資活動相關訊息接收方式：☐E-MAIL ☐不接收 (請擇 ☐勾選) 5. 確認單及對帳單接收方式：☐E-MAIL ☐郵寄 ☐不接收 (請擇 ☐勾選) 6. 戶籍地址：_____ (請附身分證影本) 7. 通訊地址：_____ 8. E-MAIL：_____ 註：受益人若變更稅籍資料，請索取《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填寫。
2. ☐ 印鑑變更 【請加蓋舊印鑑於原留印鑑樣式、新印鑑於新印鑑樣式】	☐ 法定代理人印鑑變更 ☐ 受益人已成年 ☐ 印鑑更換，擬予更換並於當日生效。 請檢附如下文件：委託他人至台新投信代辦者，請加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件正本。 1. 本申請書。 2. 自然人請附身分證影本 (未成年人請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核發(電子)戶籍謄本正本與雙方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法人請附變更登記表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原有綜合理財帳戶交易簽章授權書須重新辦理。 3. 郵寄方式辦理印鑑掛失，個人請附三個月內核發印鑑證明正本 (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正本)；法人請附佐證文件。
3. ☐ 印鑑掛失 【請加蓋新印鑑於新印鑑樣式】	因受益人原留印鑑遺失或毀滅，茲檢附文件擬予掛失並於當日生效。
4. ☐ 姓名變更-☐中文☐英文 ☐ 法定代理人變更 ☐ 負責人變更 為：_____	請檢附如下文件：(勾選本項者，應同時辦理印鑑變更或印鑑掛失) 1. 本申請書(請加蓋原留印鑑樣式及新印鑑)。 2. 自然人請附身分證影本及三個月內核發(電子)戶籍謄本正本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請附戶口名簿影本及三個月內核發(電子)戶籍謄本正本與雙方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法人請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變更登記表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3. 負責人變更請加填「客戶投資適性評估暨風險預告書」及「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4. 英文姓名請提供銀行外幣帳戶之英文姓名。 提醒：姓名務必與銀行匯款帳戶相同，以免匯款失敗。
5. ☐ 身分證字號變更 ☐ 統一編號變更 為：_____	請檢附如下文件： 1. 自然人請附本申請書 (請加蓋原留印鑑樣式)、身分證影本及三個月內核發(電子)戶籍謄本正本(未成年人請附戶口名簿影本及三個月內核發(電子)戶籍謄本正本)。 2. 法人請附本申請書 (請加蓋原留印鑑樣式)、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提醒：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務必與銀行扣(匯)款帳戶相同，以免扣(匯)款失敗。

本人/本公司經詳閱本申請書之內容，同意接受並勾選擬提出變更之項目如上，向 貴公司申請辦理相關變更事項。

此致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原留印鑑樣式

受益人印鑑卡新印鑑樣式

共 式憑 式有效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台新投信作業欄	電話確認紀錄：□確實核對為本人申請 收件確認時間&人員：_____	異動編號：	覆核：	核印：	經辦：
---------	--------------------------------------	-------	-----	-----	-----

※注意事項:

■本申請書變更事項需經本公司核印無誤且登記後始生效。

■欲加開傳真交易或電子交易與變更約定帳號者，請填「綜合理財帳戶異動申請書」。

版本：2021 年 8 月

綜合理財帳戶交易簽章授權書

本公司茲同意下列事項，並授權台新投信應憑本公司指定之授權簽章據以辦理本公司以書面或傳真方式所進行之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交易申請。

- 一、有關書面或傳真申購、買回（轉申購）交易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台新投信之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等作業流程或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本授權書自台新投信收取正本登錄日起生效，本公司若欲變更或終止授權簽章時應以書面通知台新投信，台新投信在收到本公司之書面通知之前，有權信賴原授權簽章為經授權之權限人員。
- 三、本公司如非以下列授權簽章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或其他相關事務時，台新投信得拒絕接受該次交易之申請。

個人資料保護法重要宣告：

本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範圍內，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只會在符合法令規定或為履行法定義務等執行業務所需之範圍及期間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處理或利用，利用範圍包括將您的個人資料交付予本公司委外廠商或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或往來之金融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具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司法機構或依相關法令得揭露之對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若您需要進一步了解您的個人資料被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繫。本公司聯絡電話（02）2501-3838。

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行使下述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 （2）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本公司客戶服務聯繫窗口、各分公司或您的理財諮詢服務人員皆能受理您的請求，您亦可在本公司官方網站找到與本公司聯繫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以及各營業單位地址。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即有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金融服務。

受 益 人								戶 號			
統 一 編 號								受益人原留印鑑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請選擇本次申請功能： ☐ 新增下列授權章，原授權章樣式保留。 ☐ 刪除原所有授權章，改以下列新授權章樣式。											
下列授權印鑑共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											
授權印鑑式樣(如有多式，請自訂式樣編號) 註:如授權樣式為自然人時，需檢附該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											
台新投信作業欄	電話確認紀錄： ☐ 確實核對授權印鑑樣式 日期時間：_____收件確認人員：_____							覆核：	核印：	經辦：	

客戶投資適性評估表 (法人適用)

★★ 提醒您!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受益人姓名		統一編號							
一、客戶基本資料									
1. 公司營業項目	☐ 農/林/漁/牧業 ☐ 政府機關或週邊單位 ☐ 製造/營造業 ☐ 旅行社 ☐ 餐飲/觀光/服務業 ☐ 醫療業 ☐ 電子/科技/資訊/通訊業 ☐ 運輸/倉儲業 ☐ 批發/零售業 ☐ 貿易業，主要進出口國家：_____ ☐ 銀行/郵局/農業金融機構 (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 ☐ 信用合作社 ☐ 人壽保險公司 ☐ 非人壽保險公司(產險及專業再保險公司) ☐ 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公司 ☐ 證券商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期貨商 ☐ 證券金融事業/票券金融公司 ☐ 會計師事務所 ☐ 律師事務所 ☐ 地政士/公證人/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 不動產經紀業(含公司涉及不動產租賃/買賣業務項目) ☐ 非營利機構/宗教團體/慈善機構 ☐ 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 ☐ 大使館/領事館等外交單位 ☐ 融資性租賃事業 ☐ 電子支付機構 ☐ 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買賣) ☐ 資源回收業者 ☐ 藝術品拍賣業 ☐ 博奕/銀樓/珠寶商/民間匯兌/典當等 ☐ 軍火相關 ☐ 虛擬資產業(含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 線上遊戲事業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船舶運送業 ☐ 船舶租賃業 ☐ 船用燃油產業(如海上加油站) ☐ 報關代理 ☐ 其他_____ (請務必填寫)								
2. 公司資本額	☐ 一億以下 ☐ 一億至五億 ☐ 五億至二十億 ☐ 二十億至五十億 ☐ 五十億以上								
3. 可動用投資金額	☐ 一億以下 ☐ 一億至五億 ☐ 五億至二十億 ☐ 二十億至五十億 ☐ 五十億以上								
4. 貴公司在投資時，通常獲得投資資訊的方式為【可複選】	☐ 書報雜誌 ☐ 網際網路 ☐ 銀行理專 ☐ 證券專員 ☐ 投信業務 ☐ 自行研究 ☐ 其他_____								
5. 主要投資目的【可複選】	☐ 閒置資金有效利用 ☐ 追求長期穩定資本利得 ☐ 稅務考量 ☐ 公司業務項目之一 ☐ 其他_____								
6. 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	☐ 公司自有資金 ☐ 經營事業收入 ☐ 投資收益 ☐ 閒置資金 ☐ 不動產買賣 ☐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其他_____								
7. 預期投資基金類型【可複選】	☐ 非貨幣市場型基金 ☐ 貨幣市場型基金 ☐ 私募基金								
二、一般風險評估項目									
1. 曾經持有投資商品【可複選，計分時僅計算分數最高之選項】	☐ a. 貨幣型基金/存款/保本型商品 ☐ b. 債券型基金/儲蓄險 ☐ c. 平衡型基金/外幣/不動產 ☐ d. 股票型基金/投資型保單/股票 ☐ e. 期貨/選擇權/權證/衍生性商品								
2. 請問 貴公司在上述投資商品的投資時間	☐ a. 1 年以下 ☐ b. 1 至 3 年 ☐ c. 3 至 6 年 ☐ d. 6 至 9 年 ☐ e. 9 年以上								
3. 請問 貴公司投資在具有「價格波動」商品上，可接受的價格波動度為	☐ a. ±5% ☐ b. ±10% ☐ c. ±15% ☐ d. ±20% ☐ e. ±25% ☐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4. 通常 貴公司在投資時，預備投資時間為	☐ a. 1 年以下 ☐ b. 1 至 3 年 ☐ c. 3 至 6 年 ☐ d. 6 至 9 年 ☐ e. 9 年以上 ☐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5. 如以基金投資來看貴公司比較偏好的是哪一類型基金【可複選，計分時僅計算分數最高之選項】	☐ a. 貨幣市場型 ☐ b. 海外債券型 ☐ c. 不動產證券化型/組合型/平衡型 ☐ d. 國內一般股票型/大中華區域型/全球股票型 ☐ e. 單一國家型/單一產業型/新興市場股票型								
根據本公司分析結果，客戶的投資風險屬性為：_____。									
→請接續下頁									

※風險屬性及未來可投資的基金風險等級對照表

風險屬性	風險屬性說明	可投資風險等級
保守型	風險承受度低，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	RR1~RR2
穩健型	願意承受較高之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RR1~RR4
積極型	願意承受高風險，以追求較高之投資報酬率	RR1~RR5

※依據法令規定，本評估有效期間為一年，超過一年需重新填寫評估，否則將僅能申購本公司「保守型」客戶可投資之產品，謹請客戶留意。

三、專業投資機構聲明書

本公司茲聲明符合下列所述專業投資機構	☐ 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_____

受益人原留印鑑：

日期： 年 月 日

台新投信作業欄

☐ 確定客戶本人填寫與清楚了解風險承受度

確認日期時間：_____收件確認人員：_____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立書人(即受益人)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一、立書人擔任總經理或其他高階管理人員：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國籍：_____

二、立書人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

1、☐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且目前有發行無記名股票。

(1)本公司同意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應通知本公司登記身分，並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台新投信；

(2)本公司同意於每次股東會後，向台新投信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股東之資料，且本公司若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立即通知台新投信。

2、☐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且目前無發行無記名股票。

3、☐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或不適用股票發行。

三、立書人為法人或具控制權者，茲聲明身分如下：

1、☐我國政府機關。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外國政府機關。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之代碼或簡稱：_____)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10、☐其他。(請務必填寫對營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狀況調查表)

對營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狀況調查表：

第二部份勾選1或第三部份勾選10者，依序勾選下表並配合提供最新公司章程或類似權力文件及股東名冊或其他證明文件。

法人狀況類型	請勾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即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 是 ☐ 否(請勾選第2類)	請提供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25%之自然人股東名單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2. 目前未具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具控制權之自然人者，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註3】	☐ 是 ☐ 否(請勾選第3類)	請提供最終自然人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 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3. 法人未有符合前述第1或2類型，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	☐ 是	請提供擔任董(理)事、總經理或同等職位者及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註1】：外國政府機關，如係屬打擊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或屬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之嚴重缺失或未充份遵循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台新投信可對立書人進一步徵詢實際受益人身分。

【註2】：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請向台新投信索取〈信託受託人聲明書〉填寫。

【註3】：若台新投信對立書人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將可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註4】：聲明內容日後若有變更，請重新填寫〈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台新投信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受益人原留印鑑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新投信作業欄	電話確認紀錄： ☐ 確實核對聲明內容 日期時間：_____ 收件確認人員：_____	覆核：	核印：	經辦：